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59号

当事人：陈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住址）：新疆乌苏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3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林、李学虎在乌苏市北园春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该市场47号摊位发现正在销售桶装食用油8桶，外包装上未发现标示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等字样，桌子上放着招牌写着“宁夏胡麻油”，当事人当场未能提供上述桶装食用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执法人员对上述无标签标识的食用油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32号），当事人现场签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5月4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6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杨河乡玉莲粮油经销（马玉莲）以每桶70元的价格购进“胡麻油”5件，每件4桶，共20桶，自己家留用了12桶，剩下的8桶食用油在乌苏市北园春市场47号摊位进行销售，当事人以每桶100元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2023年4月30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还未售出，执法人员在检查当





事人手机微信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收款记录也未发现有销售情况。2023 年 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 47 号摊位上摆放的 8 桶上述食用油，桶体上未标示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等字样，上述无标签标识的食用油货值金额为 800 元（100 元/桶 × 8 桶=800 元）。当事人在现场、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标示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食用油的事实；

3.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标示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食用油购货渠道、购货数量、购货价格和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事实；

4. 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未标示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食用油的事实；

5. 购货凭证复印件一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未标示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食用油购货数量、购货价格的事实；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杨河乡玉莲粮油经销（马玉莲）的营业执照和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正（证照打印件）各 1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食用油的进货渠道、数量、进货价格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5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第（四）项：“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一）项“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在购进标示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食用油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经营者能说明食品合法来源、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序号：94，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2）产品未销售，或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标签未标示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食用油 8 桶；

二、处以 5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